**附件1**

**申请承担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具备的**

**资格及所需资料**

一、申报范围与对象

县域内部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部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部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二、具备资格与要求

1、培训机构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财务核算，无不良诚信记录，运营状况良好，自愿在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承担培训任务；

2、服务主导产业，产业优势明显，特色鲜明，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3、具备学员现场学习、技能操作、观摩实践、经验交流的实训实习基地或合作实训基地；

4、具备培训所需的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5、具备稳定的专业培训教师或技术指导团队(需提供教师、技术团队人员名单及资质）；

6、具有开展后续跟踪服务的能力，能够完成培训资料和数据的采集、管理、上报和建档工作；

7、培训机构法人三年内无违规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

8、严格淘汰审计、纪检、监察、农业农村部门等检查不合格的机构；

9、部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优先录用。

三、申报需提交的资料与证件

1、各申报机构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2、申报机构申请书；

3、申报机构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申报机构营业执照、法人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年审时间截止2024年10月之前，加盖公章）；

5、申报机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半年流水明细；

6、申报机构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加盖公章)；

7、申报机构征信（天眼查认证情况）；

8、公安部门出具的申报机构法人三年内无违纪犯罪证明；

9、申报机构课堂教学场所、教学设施设备和实训基地(照片)；

10、申报单位其他获奖证书。

四、注意事项：

1. 对出租资质、委托他人开展培训的申报机构，将坚决取消其培训资格，并将此机构记入培训机构黑名单。
2. 对申报成功后，出现反悔不愿开展培训工作或因组织不力不能完成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在以后年份不能再申请承担此类工作。此前出现过此类情况的机构，不得申报。

附件2

2023年运城市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机构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机构性质 |  | 产业类型 |  |
| 产业规模（亩/只） |  | 近三年培训人数 |  |
| 教师情况（ ）人 | 专技人员：（ ）人 | 乡土专家：（ ）人 | 教学管理人员：（ ）人 |
| 培训场所情况 | 培训教室：自有（ ）租赁（ ） | 培训教室数量：（ ）间 | 培训教室面积：（ ）平方米 |
| 实训基地情况 | 实训基地：自有（ ）租赁（ ） | 实训基地数量：（ ）个 | 实训基地规模：（ ）亩 |
| 设施设备情况（教学主要设施设备名称、数量等） | 课桌：（ ）张椅子：（ ）把 | 多媒体教学设备：有（ ）无（ ） | 电脑：（ ）台 |
| 机构运营状况 | 银行开设公户：有（ ）无（ ） | 上年度经营状况：盈利（ ）亏损（ ） | 资产情况：盈余（ ）负债（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申报机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